## 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年06月0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知廷 红冬山								
鋼琴-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:黄芳吟教授 或 陳昭吟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		Chopin 練習	Chopin 練習	Chopin之外的	Chopin之外的		
			曲一首	曲一首	練習曲一首	練習曲一首		
主修			練習曲一首	古典樂派之	浪漫樂派作品	浪漫樂派作品	需含二種不	12-15 分鐘,曲
期末考試			(浪漫時期	外的練習曲	一首	一首	同風格作品	目不得與其他
			以及之後)	一首	巴赫平均律一	自選曲完整樂	約 20 分鐘	學期重複。
			古典樂派奏	完整古典奏	組(P+F)	章(非浪漫樂		
			鳴曲一快一	鳴曲一首	15-18 分鐘	派)		
			慢樂章或海	自選曲一首		15-18 分鐘		
			頓或莫札特	(非古典樂				
			協奏曲第一	派)				
			樂章	12-15 分鐘				
			12-15 分鐘					
副修	獨奏類型:自選曲一首,5分鐘。							
期末考	室內樂類型:雙鋼琴、四手聯彈或任何室內樂組合之曲目(曲目時間 7-8 分鐘,不限單曲)。							
	選擇雙鋼琴或四手聯彈者:考生須演奏第一聲部(prime part)。							
備註	*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不需參加)。							
	*各年級指定風格之曲目需全曲彈完(大一至大三分別為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),其他風格曲目不受全曲限制。							
	*若指定曲目已超過考試規定時間,可省略其他曲目。							